

桃園市 112 年 4 月北 1 區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4 月 26 日(三) 上午 9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府家防中心 6 樓會議室

參、與會人員：(如出席名冊)

肆、會議主持人：本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-呂聰德組長

伍、家防中心行政報告：

一、本區案件概況表：

桃園市高危機網絡會議案件概況統計(件)															
列管案件討論次數		1 次		2 次		3 次		4 次		5 次		6 次以上		合計	
		13		10		3		1		0		0		27	
社政-案件分析															
列管中 被害人 再遭加 害人體 暴力	列管案 件被害 人危險 狀況有 降低者	婚暴併 兒童保 護	婚暴併其 它親屬虐 待(件)	6 歲以下目 睹兒少人 數	本月						舊案	新案			
					未同居 親密關 係暴力	親密關 係暴力	老人虐 待	四親等 關係暴 力							
									合計						
14	13	2	1	9	3	24	0	0	27						
衛政-案件分析															
列管事項		疑似精神照護		精神照護		毒品追輔		自殺通報		心衛社工 列管案件數					
		被害人	相對人	被害人	相對人	被害人	相對人	被害人	相對人	相對人					
總計		1	0	1	0	0	0	2	0	1					

警政-案件分析										
聲請保護令之件數	聲請情形									
	聲請中		駁回		撤銷	已核發				
						緊急 保護令	暫時 保護令	通常 保護令		
總計：11	9		1		0	1	1	0		
違反保護令之件數	警政單位					檢察單位		司法單位		
	逮 捕	拘 提	函 送	移 送	建請聲 請羈押	未聲請羈 押但附條 件命令	未聲請羈 押未附條 件命令	准予 羈押	駁回 聲請	未予裁定 羈押但附 條件命令
	0	0	1	0	0	0	0	0	0	0
家庭暴力罪之件數	警政單位					檢察單位		司法單位		
	逮 捕	拘 提	函 送	移 送	建請聲 請羈押	未聲請羈 押但附條 件命令	未聲請羈 押未附條 件命令	准予 羈押	駁回 聲請	未予裁定 羈押但附 條件命令
	0	0	4	0	0	0	0	0	0	0

陸、各網絡 TIPVDA 填答概況：

一、案件統計表：(截取日期：112/04/15)

項目		警政	醫療	社政	113	其它	整體
TIPVDA 填答率 初評	上個月	94.81%	93.94%	88.46%	22.03%	25.00%	83.86%
	本月	93.89%	95.12%	71.43%	42.11%	-	83.02%
TIPVDA 填答率 複評	上個月	100%					
	本月	100%					

(註：複評僅社政填答)

二、未填答件數：

區域	警政	衛政	教政	社政及其他		合計
北 1 區	2	0	3	初評	1	6
				複評	0	

(註：不含 113 未填答件數)

三、案件清冊：

(一)警政：

系統案號	受理日期	通報單位	單位名稱	被害人姓名
APP0498208	112/04/06	警政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龍潭派出所	李○雄
APP0497515	112/03/31	警政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聖亭派出所	黃○祺

(二)衛政：無

(三)教政：

系統案號	受理日期	通報單位	單位名稱	被害人姓名
AP00276135	112/03/29	其他	大勇國小	黃○梅
AP00274943	112/03/23	其他	大勇國小	賴○歲
AP00273387	112/03/15	其他	桃園市立仁和國中	陳○宜

(四)社政：

系統案號	受理日期	通報單位	單位名稱	被害人姓名
AP00273681	112/03/16	社政	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	王○○香

柒、本月會議案件派案逾期 3 日及未派案之案件統計表：無

捌、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統計表

召開次數	5								
會議主持人(人次)	警政	醫療		社政		總計			
	1	1		2					
	司法	外聘督導		其他		5			
	0	0		1					
出席會議(人次)	警政	醫療		社政		總計			
	16	20		95					
	法院	檢察署		教育					
	0	0		26		162			
	移民	外聘督導		其他					
	0	5		0					
討論案件(件數)	新案			舊案			總計		
	65			62			127		
兩造關係(人次)	親密關係暴力		老人虐待		其他親屬虐待		總計		
	127		0		0		127		
加害人特性(人次)	違反保護令	精神疾病		吸毒		酗酒		自殺	
		確認	疑似	確認	疑似	確認	疑似	確認	疑似
	4	6	5	1	2	5	5	5	3
加害人經裁定接受處遇計畫(件)	1								
討論結果	繼續列管			解除列管案件討論次數					
	63			1次	2次	3次	4次	5次	6次以上
	解除列管								
	64			19	33	11	0	1	0
列管中被害人再遭加害人肢體暴力(件)				列管中警察函/移送(件)					
3				3					
列管中警察逮捕/拘提加害人(人次)				列管中加害人遭羈押(人次)					
0				0					

玖、高危機個案案件報告及討論

一、本次會議案件統計

	舊案	新案	總計
繼續列管	2	8	10
解除列管	12	5	17
總計	14	13	27

二、案件討論決議事項

件數	歸檔案號	案件名稱	加害人	參與會議之網絡單位	會議決議	列管決議
1.	1120408N1	王○新	楊○仁	崇善(六區)-林惠琴社工 (被害人) 大溪分局 崇善(六區)-馬家承社工 (相對人)	1. 相對人接受警政約制告誡，兩造已分居，且無新事件發生，被害人具危機意識，並具親屬支持系統，評估情境因素及被害人受暴風險降低，故解除列管，轉一般案件追輔。 2. 請相對人社工持續提供服務。	☐ 繼續列管 ☒ 解除列管
2.	1120407N1	陳○琦	邱○明	家防中心成保組-劉語真 八德分局 女青(四區)-林君如社工	本案甫進案，雙方有金錢及婚姻議題，且口角及肢體衝突頻繁，兩造資訊尚待觀察，評估情境因素仍高，故繼續列管。	☒ 繼續列管 ☐ 解除列管
3.	1120318N1	王○汶	蔡○生	家防中心成保組-蔡佳旻 大溪分局 教育局-大溪區仁和國小	1. 相對人接受警政約制告誡，兩造已無新事件發生，被害人身心狀況穩定，並知悉求助管道，亦具問題解決能力，評估情境因素及被害人受暴風險降低，符合一停二低二高解列指標，故解除列管，轉一般案件追輔。 2. 請學校持續關心案子身心狀況。	☐ 繼續列管 ☒ 解除列管
4.	1120211N1	黃○萱	游○康	家防中心成保組-劉語真 婦幼隊 衛生局(心衛社工)-謝弈平 新北市家防中心-林迦琛 社工	兩造已無新事件發生，且已分居，相對人暴力行為趨緩，被害人親屬支持系統佳，評估情境因素及被害人受暴風險降低，故解除列管，轉一般案件追輔。	☐ 繼續列管 ☒ 解除列管
5.	1120219N1	江○禎	白○翊	家防中心成保組-黃念怡 平鎮分局 衛生局(心理衛生)-張文心 心衛社工	相對人接受警政約制告誡，暴力行為停止，被害人身心狀況穩定，且親屬支持系統佳，亦具危機意識，評估情境因素及被害人受暴風險降低，符合一停二低二高解列指標，故解除列管，轉一般案件追輔。	☐ 繼續列管 ☒ 解除列管

件數	歸檔案號	案件名稱	加害人	參與會議之網絡單位	會議決議	列管決議
6.	1120301N1	陳○薇	陳○祥	家防中心成保組-蔡佳旻 大溪分局 家扶基金會-陳虹利 教育局-大溪區私立笛凱爾幼兒園	1. 兩造無新事件發生，相對人接受警政約制告誡，暴力行為趨緩，被害人身心狀況穩定、知悉求助管道，具連結資源能力，評估情境因素及被害人受暴風險降低，符合一停二低二高解列指標，故解除列管，轉一般案件追輔。 2. 請主責社工協助被害人轉介優化計畫。	☐ 繼續列管 ☒ 解除列管
7.	1120401N1	李○翎	王○麟	家防中心成保組-黃念怡 龍潭分局 家防中心兒保組-吳采霖 台灣世界展望會復興兒少中心-鄭至原社工 龍潭區衛生所-李佩倫護理師(疑似精障) 崇善(五區)-李蘭(相對人)	被害人身心狀況不佳，且不易聯繫，相關資訊尚待釐清，故繼續列管。	☒ 繼續列管 ☐ 解除列管
8.	1120322N1	呂○	李○發	家防中心成保組-范展暉 龍潭分局 教育局-龍潭區武漢國小 龍潭區衛生所-林玉美公衛護理師	兩造已分居，相對人暴力行為停止，被害人均穩定就醫及服藥，且具因應能力，評估情境因素及被害人受暴風險降低，符合一停二低二高解列指標，故解除列管，轉一般案件追輔。	☐ 繼續列管 ☒ 解除列管
9.	1120405N1	黃○慧	溫○翔	家防中心成保組-葉雨薇 八德分局 家防中心兒保組-孫惠萍	1. 相對人接受警政約制告誡，兩造已無新事件發生，被害人身心狀況穩定、知悉求助管道，且具危機意識及自我保護能力，評估情境因素及被害人受暴風險降低，故解除列管，轉一般案件追輔。 2. 請家防官持續約制告誡相對人兩個月。 3. 請兒保社工持續關心案女受照顧狀況。	☐ 繼續列管 ☒ 解除列管

件數	歸檔案號	案件名稱	加害人	參與會議之網絡單位	會議決議	列管決議
10.	1120412N1	楊○多	賴○福	家防中心成保組-張洵晴 婦幼隊 教育局-僑愛國小 南投家防中心兒保組-梁健樂 苗栗珍珠協會(相對人服務)-施澤程	1. 相對人接受警政約制告誡，暴力行為停止，被害人具危機意識及自我保護能力，且親屬支持系統佳，評估情境因素及被害人受暴風險降低，故解除列管，轉一般案件追輔。 2. 請學校就案子女持續提供特教相關資源。 3. 有關案子女傳染疾病情形，請衛政轉介衛生所提供協助。 4. 請主責社工釐清有關違反保護令告發事宜。	☐ 繼續列管 ☒ 解除列管
11.	1120411N1	汪○姍	謝○霖	家防中心成保組-蔡佳旻 八德分局 家防中心成保組-楊子萱 (服務案弟)	考量相對人有對被害人勒頸致無法呼吸，評估暴力樣態嚴重，故繼續列管。	☒ 繼續列管 ☐ 解除列管
12.	1120104N1	胡○婷	吳○義	崇善(五區)-李蘭 大溪分局 教育局-愛森堡幼稚園 自殺防治-王珍珍關懷員	兩造已無接觸，亦無新事件發生，被害人危機意識已提升，評估情境因素降低，故解除列管，轉一般案件追輔。	☐ 繼續列管 ☒ 解除列管
13.	1120316N1	徐○玲	黃○謙	崇善(五區)-游昱婷 婦幼隊	1. 相對人接受警政約制告誡，已無暴力及騷擾行為，亦能接受關係改變，兩造已無聯繫，被害人具危機意識，評估情境因素及被害人受暴風險降低，符合一停二低二高解列指標，故解除列管，轉一般案件追輔。 2. 請警政持續約制告誡相對人。	☐ 繼續列管 ☒ 解除列管
14.	1120303N1	邱○縈	陳○輝	家防中心成保組-葉雨薇 婦幼隊	相對人接受警政約制告誡，暴力行為停止，兩造已無新事件發生，被害人知悉求助管道、身心狀況穩定，具危機意識及因應暴力能力，評估情境因素及被害人受暴風險降低，符合一停二低二高解列指標，故解除列管，轉一般案件追輔。	☐ 繼續列管 ☒ 解除列管

件數	歸檔案號	案件名稱	加害人	參與會議之網絡單位	會議決議	列管決議
15.	1120224N1	吳○卉	李○恒	家防中心成保組-劉語真 大溪分局	1. 相對人接受警政約制告誡，兩造已無新事件發生，被害人知悉求助管道，且具親屬支持系統，評估情境因素及被害人受暴風險降低，符合一停二低二高解列指標，故解除列管，轉一般案件追輔。 2. 請家防官持續約制告誡相對人。	☐ 繼續列管 ☒ 解除列管
16.	1120304N1	陳○晶	賴○佑	家防中心成保組-葉雨薇 八德分局	相對人接受警政約制告誡，暴力行為停止，兩造已無新事件發生，被害人身心狀況穩定，並具危機意識，評估情境因素及被害人受暴風險降低，符合一停二低二高解列指標，故解除列管，轉一般案件追輔。	☐ 繼續列管 ☒ 解除列管
17.	1120311N1	藍○君	戴○倫	家防中心成保組-蔡佳旻 婦幼隊	相對人酒後情緒控制不佳，考量兩造暴力及情境風險尚待追蹤，故繼續列管，然因被害人現居住新竹縣，爰轉介新竹縣續處。	☒ 繼續列管 ☐ 解除列管
18.	1120305N1	趙○玲	陳○穎	家防中心成保組-葉雨薇 八德分局	相對人接受警政約制告誡，兩造已無新事件發生，被害人具危機意識，且身心狀況穩定，評估情境因素及被害人受暴風險降低，符合一停二低二高解列指標，故解除列管，轉一般案件追輔。	☐ 繼續列管 ☒ 解除列管
19.	1120320N1	黃○俞	陳○宏	家防中心成保組-范展曄 婦幼隊	1. 被害人不易聯繫，相關資訊不明，故繼續列管。 2. 請本市家防官協助主責社工查訪被害人。	☒ 繼續列管 ☐ 解除列管
20.	1120310N1	王○仁	田○欣	家防中心成保組-葉雨薇 大溪分局	兩造暴力行為停止，亦無關係改變想法，被害人知悉求助管道，且未影響其身心狀況，評估情境因素及被害人受暴風險降低，故解除列管，轉一般案件追輔。	☐ 繼續列管 ☒ 解除列管

件數	歸檔案號	案件名稱	加害人	參與會議之網絡單位	會議決議	列管決議
21.	1120402N1	洪○伶	楊○峻	家防中心成保組-劉裕敏 龍潭分局	相對人有淡化暴力情形，且懷疑被害人對感情不忠，兩造對於關係存續尚無共識，評估情境因素及被害人受暴風險仍高，故繼續列管。	☒ 繼續列管 ☐ 解除列管
22.	1120403N1	鄭○汶	朱○星	家防中心成保組-葉雨薇 龍潭分局	相對人接受警政約制告誡，暴力行為停止，兩造已分居、無聯繫，被害人身心狀況穩定，具親屬支持系統，評估情境因素及被害人受暴風險降低，故解除列管，轉一般案件追輔。	☐ 繼續列管 ☒ 解除列管
23.	1120406N1	鍾○紅	朱○國	家防中心成保組-張涓晴 八德分局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-林家妃 女青(初篩)-邱靖婷	1. 考量相對人暴力樣態嚴重，兩造相處情形尚待觀察，故繼續列管。 2. 請家防官持續約制告誡相對人。	☒ 繼續列管 ☐ 解除列管
24.	1120404N1	劉○君	陳○明	家防中心成保組-葉雨薇 婦幼隊	本案為相對人為阻止被害人與相對人阿姨衝突，未有致命樣態，且兩造已和好，亦無衝突，故解除列管。	☐ 繼續列管 ☒ 解除列管
25.	1120410N1	林○嫻	許○霖	家防中心成保組-劉語真 龍潭分局	兩造衝突頻繁，且相對人有騷擾及恐嚇情形，情境因素及被害人受暴風險仍高，兩造狀況尚待觀察，故繼續列管。	☒ 繼續列管 ☐ 解除列管
26.	1120409N1	林○鳳	林○鈞	家防中心成保組-葉雨薇 八德分局	被害人酒後情緒不佳，狀況仍不穩定，資訊待釐清，故繼續列管。	☒ 繼續列管 ☐ 解除列管
27.	1120409N3	徐○庭	彭○瑜	家防中心成保組-張涓晴 八德分局	1. 相對人有違反保護令情形，且懷疑被害人對感情不忠，亦無法接受關係改變，評估情境因素及被害人受暴風險仍高，故繼續列管。 2. 請主責社工協助評估轉介相對人服務。	☒ 繼續列管 ☐ 解除列管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5 分